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院 別				系所別		
姓 名						
擬 升 等 級				現 任 級		
序號	檢視 (請勾選)			文 件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申請 人	系 (所、 中心)	學院			
1				升等推薦表(正本)	1份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正本)	1份	
3				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1份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4				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	各1份	
5				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請各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核章。
6				教師升等 <u>Aa</u> 研究計畫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7				教師升等 <u>Ab</u> 研究成果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8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1份	
9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1份	
10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7本	1.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 2.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3. 3份存系、4份送院教評會(含其中1份，待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11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備妥後請彌封，如無免附。
12				擬升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經審查符合教育部所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規定		
13				系審及院審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	1份	

14			系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1份	
15			系（所、中心）及院教師升等案審查情形一覽表（正本）	1份	
16			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	1份	
17			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及相關資料	1份	
			系（所、中心）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請系（所）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教評會承辦人職章。
- 二、請系、院教評會召集人就上開資料簽章以資確認。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院 別				系所別		
姓 名						
擬 升 等 級				現 任 級		
序 號	檢 視 (請勾選)			文 件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申 請 人	系 (所、中 心)	學 院			
1				升等推薦表(正本)	1份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正本)	1份	
3				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1份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4				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	各1份	
5				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請各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核章。
6				教師升等 <u>Aa</u> 研究計畫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7				教師升等 <u>Ab</u> 研究成果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8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1份	
9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1份	
10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教學實況光碟(50分鐘)	各7份	1.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 2.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3. 3份存系、4份送院教評會(含其中1份,待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11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備妥後請彌封,如無免附。
12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之基本門檻查核表	1份	
13				擬升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經審查符合教育部所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規定		
14				系審及院審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	1份	

15			系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1份	
16			系及院教師升等案審查情形一覽表(正本)	1份	
17			系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	1份	
18			系及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及相關資料	1份	
系(所、中心)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請系(所)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教評會承辦人職章。
- 二、請系、院教評會召集人就上開資料簽章以資確認。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送審類別：技術報告

院 別				系所別		
姓 名						
擬 升 等 職 級				現 任 職 級		
序號	檢視 (請勾選)			文 件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申請人	系 (所、中心)	學院			
1				升等推薦表(正本)	1份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正本)	1份	
3				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1份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4				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	各1份	
5				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請各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核章。
6				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7				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8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1份	
9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1份	
10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	7本	1.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 2.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 請附合著者證明。 3. 3份存系、4份送院教評會(含其中1份, 待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11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備妥後請彌封, 如無免附。
12				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	1份	
13				擬升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經審查符合教育部所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規定		

14			系審及院審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	1份	
15			系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1份	
16			系(所、中心)及院教師升等案審查情形一覽表(正本)	1份	
17			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	1份	
18			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及相關資料	1份	
系(所、中心)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請系(所)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教評會承辦人職章。
- 二、請系、院教評會召集人就上開資料簽章以資確認。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提請教師升等推薦表**

姓名		單位	
現任職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證書字號	字第 號
任現職級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全時進修研究期間(無則免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擬升等職級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調期間(無則免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現任職級年資	年 月 (※請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度7月底止)
升等類型(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升等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校名	系所	學位	起		迄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任教科目**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時數	必/選修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時數	必/選修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或展演名稱		學位論文(或展演)名稱	碩士		學術專長	
	(無則免填)		博士			

<u>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簽章</u>	<u>送審人申請當學期有授課事實</u>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u>送審教師評鑑結果符合升等規定</u>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	---

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決人數	通過數	教學%	研究%	服務%	合計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決人數	通過數	教學%	研究%	服務%	合計

人事室 簽註意見	
-------------	--

備註：

- 一、檢附證件包括：1. 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會議紀錄。2. 教師證書影本。3. 系審及院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4. 系審及院審之教師升等評分表。5.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6.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7. 現職聘書及符合升等年資之聘書。
- 二、本次送審作與前次送審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三、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上開欄位如不敷填寫，得以自行調整表格長度，並請註記頁次。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學術著作

姓 名		單 位	
現任職級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現職級日期	年 月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展演）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代表著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展演發表地 點）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展演）日期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代表著作學術貢獻摘要					

五、參考著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展演)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註記)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列表之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作品或成就證明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作品或成就證明

姓 名		單 位	
現任職級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現職級日期	年 月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代表著作(代表著作篇數欄位請依本校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自行刪減)：

序號	作者	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含美術作品、音樂創作、體育競賽實務報告)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作品或成就證明 發表地點	字數	作品或成就證明 發表日期	隨繳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作品或成就證明學術貢獻摘要					
序號	作者	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五、參考著作：

序號	作者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字數	作品或成就證明 發表日期	隨繳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合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展演發 表地點)	字數	作品或成就證明 發表日期	隨繳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合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展演發 表地點)	字數	作品或成就證明 發表日期	隨繳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合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展演發 表地點)	字數	作品或成就證明 發表日期	隨繳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列表之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姓 名		單 位	
現任職級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現職級日期	年 月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四、代表著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	期刊 卷期	已出版（展演）日期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代表著作教學實務成果摘要					

#### 五、參考著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	期刊 卷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列表之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 國立嘉義大學擬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

送審類別：技術報告

姓 名		單 位	
現任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擬聘任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級日期	年 月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 導 教 授
博士		
碩士		

###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代表著作(代表著作篇數欄位請依本校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自行刪減)：

序號	作者	技術報告名稱			著作類別
1					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產學合作契約編 號／專利號碼	字數	專利或合約結束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契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_____		年 月	
技術 報告 實務 貢獻 摘要					

五、參考著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展演發 表地點)	期刊 卷期	已出版日期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 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日期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日期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日期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年 月	

申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列表之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聘任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又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二項規定，為應實務運作所需，以解釋方式補充說明，並自 107 年實施，說明如下：

(一)「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一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之規定」，須完成以下 3 項條件，以本校電算中心為認證單位，說明如下：

- 1、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以上。
- 2、該課程開課人數須達 1000 人以上，並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 120 人以上(至少 60 人為校外人士)。
- 3、該課程須於學期結束後提出 MOOCs 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 4.0 以上。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務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規定」，說明如下：

- 1、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明確定義為「代表著作名稱或期刊分類應屬於教學相關領域」。
- 2、由教務處組成教學著作升等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師送審代表作是否為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成員及運作方式如下：

(1)成員：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學院院長 2 人(人文社會類科 1 人;理工農醫類科 1 人)、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合計 7 人，出席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教務處於每年 2 月提案送校教評會推選院長代表，校外學者專家 3 人由學術副校長邀請。

(2)審查時間：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 4 月 10 日前將著作一覽表、代表作(如代表作期刊分類屬教學相關領域應併附說明及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4 月 30 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

三、申請人應依前述時程將著作一覽表及代表作送教務處教學著作升等性質認定小組審議，本查核表應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評並送請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核章後，始提送系(所、中心)評會申請。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姓名		單位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日期	年	月
現任職級 年資	年 月 (※請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度7月底止)			
基本門檻	審查內容	自評	審核單位	
一	(一) 升等教授職級者：具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 (二) 等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具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 ___件發明專利 2. ___件智財技轉案 3. 智財技轉金額金額累計達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參考著作： ➤ 升等教授職級者：二篇參考著作。 ➤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一篇參考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代表著作__本(篇) 參考著作__本(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系(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說明：**

一、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一) 升等副教授以下(含)：具有 1 篇參考著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
- (二) 升等教授：具有 2 篇參考著作，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

二、本查核表請申請當事人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評並送請研究發展處核章後，始提送系(所、中心)評會申請。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 年 0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學位論文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審等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年05月21日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學位論文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國立嘉義大學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年05月02日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8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人文社會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u>本校各職級升等教師送審篇數一律規定為五篇。</u> 2.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5分；其餘職級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 ※3.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國立嘉義大學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及格。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嘉義大學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年05月02日 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8日 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理工醫農等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 <u>1. 本校各職級升等教師送審篇數一律規定為五篇。</u> <u>2.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5 分；其餘職級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u> ※ <u>3.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u>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國立嘉義大學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年05月02日 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5 分；其餘職級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代 表 作 品							
項 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

#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5 分；其餘職級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代 表 作 品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 作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演 奏 ( 唱 ) 及 指 揮	教 授	35%	30%	35%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

#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年05月02日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乏善可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5 分；其餘職級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代 表 作 品							
項 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

#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 月 0 日 105 學年度第 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年05月02日 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姓名
------	------	------	--	----

代表成就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 說明：1.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5分；其餘職級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
2.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例\*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
- ※3.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項目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的自我運動表現、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成果(含階段教練指導成就)。	總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 『代表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就。』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年05月02日 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就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年05月02日 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8日 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代表成果 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u>本校送審研發成果(著作篇數)規定：升等教授職級，技術報告1篇，參考著作2篇；其餘職級者：技術報告1篇，參考著作1篇。</u> 2.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5分；其餘職級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 ※3.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總分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年05月02日 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可複選)			缺 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8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 1. 本校送審著作篇數規定：升等教授職級者，送審著作為4篇；其餘職級者，送審著作為3篇。 2.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5分；其餘職級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 ※3.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b>教學專門代表著作(含教學實務報告)評分項目及標準</b> (教學代表著作係指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研究著作或大學以上教科書；另輔以教學實務報告補充說明)					取得前一次申請等級間之整體教學成果與績效	教學實況光碟	總分
項目	教學或著作主體及內容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用於課程及著作流通性)			
教授	25%	10%	10%	15%	30%	10%	
副教授	25%	15%	10%	15%	25%	10%	
助理教授	25%	15%	15%	15%	20%	1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研究著作或大學以上教科書』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4年09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能促進學習者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發展績效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念能具體應用於課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無創新，不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發展績效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際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70%~80%)：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配分百分比)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30%)：(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A2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A1+A2)×55%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A2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Aa+Ab)×(A2配分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b1	B=b1×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c1		C=c1×15%	
D. 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註：1. 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著作外審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平均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平均 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A. 研究 55%：	A1. 外審 成績(70% ~80%)：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 成績(研究計畫 獎助、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術研究 成果)(20% ~30%)：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院審 分數	院審A2 分數 A2 分數 (按各 院比 例，不 得超 過 A2配 分上 限) =(Aa +Ab)× (A2配 分百 分 比)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院審分數 b2	教學部分 實得分數 B=b2×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 實得分數 C=c2×15%
D. 總成績 100分	D=A+B+C					
院長核章						

註：1. 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5.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

(系、所、中心適用—教學著作)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系審分數	系審分數	
A. 研究 30%：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Aa+Ab)\times 30\%$
		Ab (75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系審分數 = Aa + Ab	
B. 教學 55%：	B1. 外審成績(70%~80%)：	教學著作(含實務報告)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B1. 外審教學分數 = 系審平均分數 × (B1 配分百分比)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B2)\times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B2. 非外審成績(教學成績考核，占 20%~3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B2 分數	B2. 非外審教學分數 = 系審平均分數 × (B2 配分百分比)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系審分數		
				c1	C=c1×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註：1.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教學項目佔 55%，研究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非外審成績」(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教學著作）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A2 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Aa+Ab)×30%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B2 分數	
A. 研究 30%：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Ab (75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審分數=Aa+Ab	
B. 教學 55%：	B1. 外審成績(70%~80%)	教學著作(含實務報告)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B1 外審教學分數=院審平均分數×(B1 配分百分比)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B2)×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B2. 非外審成績(教學成績考核，占 20%~30%)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B2 分數	B2 非外審教學分數=院審分數×(B2 配分百分比)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c1	院審分數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2×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院長核章									

註：1.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教學項目佔 55%，研究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非外審成績」(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下評分。  
 4.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 外審成績 (70%~80%)：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30%)：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b1)		系審分數			
			b1	B=b1× 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1	C=c1×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註：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 外審 成績(70% ~80%)：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平 均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 審成績 (研究計 畫獎助、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20% ~30%)：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院審 分數	院審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評定分數				院審 A2 分數 (按各 院比 例，不 得超 過 A2 配 分上 限) = (Aa + Ab) × (A2 配 分百 分 比)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 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 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院審分數 b2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 分)評定分數			c1	c2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院長核章						

註：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4.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a 研究計畫  
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及推 廣處確認欄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50分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研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確認欄
			(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科技部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6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確認欄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

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第 2 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4.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25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確認欄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 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 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 年每件2分。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 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 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 年每件1分。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 年每件加9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6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確認欄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研 究發展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第 2 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50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欄
	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6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 10 分。 <u>(研究發展處)</u>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定義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填表說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欄	
4」: (本項目審核單位均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4-1	單件計畫金額 80 萬以上(含 80 萬) 每件 9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2	單件計畫金額 70 萬以上未達 80 萬(含 70 萬) 每件 8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3	單件計畫金額 60 萬以上未達 70 萬(含 60 萬) 每件 7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4	單件計畫金額 50 萬以上未達 60 萬(含 50 萬) 每件 6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5	單件計畫金額 40 萬以上未達 50 萬(含 40 萬) 每件 5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6	單件計畫金額 30 萬以上未達 40 萬(含 30 萬) 每件 4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7	單件計畫金額 20 萬以上未達 30 萬(含 20 萬) 每件 3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 10 萬給予 1 分、累計金額 10 萬以上未達 20 萬給予 2 分,累計金額達 20 萬以上,以累計金額對照前列 4-1~7 項目分數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欄
	算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第 2 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

-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 2 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

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 科技部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 第 4 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 擬由「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金額係指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
  -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 10%。
- 所提產學合作計畫，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備註：

-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 <u>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75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_____%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教學及服務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 分項自評	送審人 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教學 ( 100 分 )	教學 績 效 30	<p>一、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在現任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 3.5~4.0 (不含) 得 5 分，4.0~4.5 (不含) 得 10 分，4.5 以上得 15 分。</p> <p>二、教學表現獲教育部核頒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每案得 5 分；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優秀通識教師獎、實習指導績優獎每次得 4 分，教學肯定獎每次 3 分；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得 2 分。</p> <p>三、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國際獎項每件得 5 分，全國性獎項每件得 4 分，區域性獎項每件得 3 分，校內獎項每件得 2 分，每件不得重複計分。</p> <p>四、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得 1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再加 2 分。</p> <p>五、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論文發表者，每篇得 1 分。</p> <p>六、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p>	附件一				
	教學 改 進 20	<p>一、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20% 以上，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者，每門課程得 3 分；翻轉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每門課程得 5 分。</p> <p>二、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每門課程得 1 分，至多得 6 分；混成課程每</p>	附件二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門得 3 分；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 5 分；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得 10 分；開放課程每門得 15 分；磨課師課程(MOOCs)，每門課程得 20 分(以上均須由電算中心認證)。					
		三、自編教材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出版數位媒體教材，每門課程得 6 分；自編教材(含數位教材)未經出版者，每門課程得 2 分(合著者需除以合著人數)，合計至多 10 分。					
		四、全英語課程(不含語言類、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新開設者得 4 分，持續開設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					
		五、實務型課程導入產學雙師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得 2 分。					
		六、義務授課以實際時數加分(如 0.6 小時加 0.6 分、1 小時加 1 分、3.8 小時加 3.8 分)，至多 5 分。					
		七、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改進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課業輔導 15	一、對學生學習輔導有績效且具佐證資料者，每學期每生得 0.5 分，至多得 6 分。	附件三				
	二、指導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 4 分，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 2 分，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 1 分。(共同指導者需除以指導人數)。						
	三、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課業輔導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 5 分。						
	綜合考評 35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執行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擔任主持人、召集人或為參與成員， <u>至多得 10 分</u> 。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行政事務(如 TA 輔導、教學研討、教學研究會、輔導新進教師、教師知能研習、專	附件四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業社群、Office Hour...等), <u>至多得</u> 10 分。 三、其他有關教學相關之創新作為或貢獻及教學責任考評, <u>至多得</u> 15 分。						
教學成績小計								
專業服務 (100分)	30	一、曾辦理推廣教育者, 每次加 0.5 分。	附件五					
		二、擔任期刊學報編輯者: 國外期刊每年加 4 分; 國內期刊每年加 2 分。						
		三、辦理(或協助)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 每次加 1 分。						
		四、參加比賽獲獎者: (在得分範圍內, 由系、院自訂標準) (一) 國際性比賽, 每次至多 6 分。 (二) 全國性比賽, 每次至多 4 分。 (三) 區域性比賽, 每次至多 2 分。						
		五、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 1 分。						
		六、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含職員甄審)、展覽或表演活動者, 每次加 0.5 分。						
		七、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審查、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者, 每次加 0.5 分。						
		八、參與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演講、講座、志工者, 每次加 0.5 分。						
	20	行政服務	一、兼任一級主管, 負責盡職, 績效良好者, 每滿一年加 2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附件六				
			二、兼任二級主管, 負責盡職, 績效良好者, 每滿一年加 2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三、協助各項行政事務, 或擔(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有具體事實資料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計畫)負責								

評審項目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參考表	佐證資料	送審人分項自評	送審人自評小計	A. 系審	B. 院審
		人或協助者，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負責人每案加 1 分；協助者每案加 0.5 分。					
	輔導服務 15	一、擔任班級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學期加1分，擔任大一導師滿一學期經系教評審核績效良好者加2分。 二、輔導社團績效(含校代表隊)良好者。具體事實各加 1 至 2 分。 三、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具體事實各加 1 至 2 分。	附件七				
	綜合考評 35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每學期院、系級各項會議參與情形，至多得 10 分，出席率低於 80%以上者，每年酌減分數 2-4 分。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服務行政事務(如擔任系學會指導教師、系財產管理、協助招生、參與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等)，至多得 10 分。 三、其他有關服務相關之特殊作為或貢獻考評，至多得 15 分。	附件八				
服務成績小計							

說明：

1. 教學評量以教務處提供該學年內各系所全體教師教學互動學生評量統計表供送審人、系所及院教評會參考。
2. 自評分數供參考使用，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3. 成績得由系院級教評會依據具體事實資料酌予增減分。
4. 「服務」項目之「行政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限在本校現任職級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
5. 各項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
6. 資料如已列入「研究」成績，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

送審人簽章：\_\_\_\_\_

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

個人使用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

(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

申請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應迴避原因及事實			
受理之教評會			
申請日期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

系所別	姓名	現職職稱 (起資年月)	升等級別	代表著作名稱	系院審	著作外 審成績		評審項目				評審結果 (三分之二 通過)	備註	
								教學 %	研究 %	服務 %	合計			
					系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第 學 期 第 系 次 (所)、 中 心 教 評 會 審 查 通 過	一、代表作: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二、參考作(升 等教授職 級者填寫): (序 號:_)至 少一篇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2										
				3										
				院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第 學 期 第 系 次 院 教 評 會 審 查 通 過			一、代表作: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二、參考作(升 等教授職 級者填寫): (序 號:_)至 少一篇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2									
					3									
				系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第 學 期 第 系 次 (所)、 中 心 教 評 會 審 查 通 過	一、代表作: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二、參考作(升 等教授職 級者填寫): (序 號:_)至 少一篇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2									
					3									
				院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第 學 期 第 系 次 院 教 評 會 審 查 通 過			一、代表作: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二、參考作(升 等教授職 級者填寫): (序 號:_)至 少一篇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2									
					3									
				系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第 學 期 第 系 次 (所)、 中 心 教 評 會 審 查 通 過	一、代表作: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二、參考作(升 等教授職 級者填寫): (序 號:_)至 少一篇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2									
					3									
				院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第 學 期 第 系 次 院 教 評 會 審 查 通 過			一、代表作: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二、參考作(升 等教授職 級者填寫): (序 號:_)至 少一篇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2									

												次院教 評會審 查通過	號：__ ) 至 少一篇為 本院一級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符
3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說明：

-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上開欄位如不敷使用，得以自行調整表格長度，並請註記頁次。
- 二、請各學院彙整後，將檔案 e-mail 至 人事室校教評會業務承辦人，俾憑提會審議。

#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系、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

系所別	姓名	現職職稱 (起資年月)	升等級別	代表著作名稱	系院審	著作外審成績		評審項目				評審結果	備註		
								教學%	研究%	服務%	合計				
					系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第 次 系(所、中心) 教評會審查 未通過			
						2									
						3									
						4									
						院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第 次 院教評會審 查未通過	
							2								
							3								
							4								
					系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第 次 系(所、中心) 教評會審查 未通過				
						2									
						3									
						4									
					院審	1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第 次 院教評會審 查未通過				
						2									
						3									
						4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說明：

- 一、教師升等案如於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請詳填各項表列資料；惟如於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亦請詳填表列資料，院審項目免填。
- 二、請檢附審核未通過之教師升等評分表、著作(展演)外審意見表及系或院教評會會議等相關資料)。
- 三、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上開欄位如不敷使用，得以自行調整表格長度，並請註記頁次。
- 四、請各學院彙整後，將檔案 e-mail 至人事室校教評會業務承辦人，俾憑提會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暨所屬系(所)、中心\_\_\_\_學年度教師升等案審查情形一覽表

院教評會升等審查情形						
單位名稱	擬升等職級	提出升等人數	通過審查人數	未通過審查(或撤案)人數	通過率(%)	備註 (如有撤案或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情形者,請於本欄位說明)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學院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升等審查情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 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 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 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 計						
合 計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說明：

-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上開欄位如不敷使用，得以自行調整表格長度，並請註記頁次。
- 二、通過率計算式： $[(\text{通過審查人數}) \div (\text{提出升等人數})] \times 100$ ，取整數（餘數進一）。
- 三、請各學院彙整後，將檔案 e-mail 至 人事室校教評會業務承辦人，俾憑提會報告。